## 公務員事務局

- (A) 外判翻譯公司名單
- (B) 特約翻譯員名單

公務員事務局備存上述名單,以便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各局和部門在需要額外人手協助翻譯文件(中譯英或英譯中)時,可考慮僱用名單上的外判翻譯公司和特約翻譯員。翻譯費用由局和部門與外判翻譯公司/特約翻譯員自行議定。

申請列入(A)外判翻譯公司名單的公司,必須:

- (a) 在香港註冊或持有有效的香港商業登記證;
- (b) 在申請時已開設三年或以上;
- (c) 有充足的資源及專才翻譯大量急件,並能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工作;
- (d) 設有品質控制制度,所有譯文均由審稿人員審核潤色,審稿人員必須:
  - (i) 持有香港其中一間大學頒發的學位,或其中一間理工學院/理工 大學頒發的高級文憑,或具有同等學歷;以及
  - (ii) 曾從事全職翻譯工作五年或以上;
- (e) 熟悉香港特區政府事務及本地情況;以及
- (f) 確保公司的翻譯員及審稿人員並非從事政府翻譯工作的香港特區政府全職僱員。

申請列入(B)特約翻譯員名單的人士,必須:

- (a) (i) 持有香港其中一間大學頒發的學位,或其中一間理工學院/理工 大學頒發的高級文憑,或具有同等學歷;
  - (ii) 曾從事全職翻譯工作五年或以上;以及
  - (iii) 熟悉香港特區政府事務及本地情況;

## 或

(b) 曾在香港特區政府從事全職翻譯工作五年或以上。

從事政府翻譯工作的香港特區政府全職僱員將不獲考慮。

申請者可按下列連結,下載申請表格:

申請列入外判翻譯公司名單 申請列入特約翻譯員名單

請把填妥的申請表格交回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23 樓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總法定語文主任(研究支援)。

查詢電話: 2867 4783